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90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	對	人	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丁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E1准予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五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四日

止。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由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兒童B1、E1係未滿12歲之兒童，相對人C1為B1、E1之母，相對人G1為B1、E1之父，是依上開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其等身分識別資訊，為免揭露足資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其等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對

照表所載，合先敘明。二、聲請意旨略以：B1、E1因疏忽照顧由聲請人提供兒少保護處遇中，處遇期間轉介六歲以下家庭賦能親職方案，惟觀察C1、G1參與狀況不佳，且配合度低，評估親職能力有待提升，民國114年4月8日接獲通報，G1疑似在家施用毒品，且B1、E1皆待在家中，擔心B1、E1遭受毒品

01 危害，後續媒合保母及臨托資源以避免B1、E1由G1單獨照  
02 顧，並於114年4月14日採檢B1、E1毛髮以評估是否遭受毒品  
03 影響。於114年5月28日，B1、E1毛髮檢驗報告驗出愷他命代  
04 謝物及有其他新興毒品殘留，聲請人之社會局乃於114年6月  
05 2日將B1、E1緊急安置，並經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139號裁  
06 定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4日止。安置期間盤點親屬資源，家  
07 庭支持系統薄弱，目前無適合擔任替代照顧B1、E1之親屬，  
08 G1現感化教育中（預計需116年4月出監），C1近期轉換工作  
09 及住所，尚須時間穩定經濟，欠缺適當教養能力。C1、G1照  
10 顧功能薄弱，且均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親職能力待評估，考  
11 量B1、E1年幼，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不足，為維護B1、E1人  
12 身安全與健康發展，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少  
13 福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B1、E1延長  
14 安置如主文所示期間等語。三、相對人C1、G1經合法通知，未提  
15 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四、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  
16 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  
17 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  
18 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  
19 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  
20 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21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22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3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24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25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26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  
27 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少福權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  
28 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五、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  
29 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  
30 上開裁定、家庭處遇計畫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  
31 酌上開資料，認B1、E1年幼需他人呵護照料而全然無生活自

01 理能力，並衡酌C1、G1無法隔絕B1、E1接觸毒品，且親職功  
02 能尚未提升改善，生活狀況亦不穩定，G1目前感化教育中，  
03 均無法確保B1、E1之安全與照護，B1、E1之其他親屬目前亦  
04 無餘力可照顧，親屬替代照顧資源薄弱，以及現階段B1、E1  
05 之最佳利益等情，認B1、E1確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如不  
06 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

07 B1、E1，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  
08 予准許，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2項

09 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  
10 第21

11 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nbsp;中 華

13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14 家事第二庭 法

15 官 洪毓良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  
16 達後10

1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19 日 書記官 高千晴